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号	XTXPS/ZN-GDS-2026
受控状态	受控 ☐ 非受控 ☐
发放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4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现场鉴定评审专用指南

第 4 部分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第 8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本部分规定了压力管道设计单位鉴定评审程序、内容、迎审准备、需要提交评审机构资料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引用文件

2.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1 号公告）

2.5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第 1 号、2 号修改单

2.6 XTXPS/ZN-JXC-2026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2.7 T/HSSE 0007-2024《压力管道设计、校核、审批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2.8 压力管道设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与内容

鉴定评审类别：首次取证、增项、变更、换证。

4.1 首次取证

4.1.1 评审前的准备

许可申请被受理，试设计完成，资料齐全后方可实施鉴定评审。

4.1.1.1 试设计

申请单位在申请受理后，鉴定评审之前，应当在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控制下进行

试设计。所申请的相应级别的试设计文件至少各 1 套，并且具有代表性，每名审批人员（审核和审定人员统称为审批人员）应有不少于 1 套相应级别的试设计文件，试设计文件尽可能覆盖各设计人员。试设计文件不得用于管道安装。

4.1.2 沟通协商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后与评审机构进行沟通协商，评审机构向申请单位提供本指南和附件 A 中的表格电子版。申请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供以下预审资料（可以是电子文档）：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信息表、理论知识考试成绩、设计答辩专业能评价证书；
-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 试设计文件；
- 质量保证手册；
- 其他必要资料。

4.1.3 资料预审

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预审资料进行预审，预审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内容。预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评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协商安排评审计划。

4.1.4 现场鉴定评审

鉴定评审程序见 XTXPS/ZN-JXC-2026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的规定。

4.1.5 现场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
- 核查设计工作机构、工作场所、设计手段、设计装备、技术力量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许可条件的要求。
- 核查设计业绩、核查各级设计人员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理论知识考试成绩、设计答辩专业能评价证书，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具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
-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 查阅（试）设计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具有保证产品安全性

能的技术能力。

4.2 增项

对于增项许可，除执行 4.1 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增项项目有关的内容。

4.3 变更

申请单位名称、产权（所有制）、单位地址等发生变更的、许可级别改变的，由发证机关在受理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鉴定评审。

发证机关确定需要进行现场鉴定评审的，应当执行 4.1 的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生产许可证；
- 现场鉴定评审时，主要评审与变更项目有关的内容。

4.4 延续

对于换证许可，执行 4.1(4.1.1.1 除外) 的规定，换证提供的实际产品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级别，且具有代表性，无设计业绩时，按照首次申请取证的要求准备试设计文件。换证许可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提交的预审资料中，还应当提交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现许可证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 应当在现许可证有效期前完成换证工作。

5 迎审准备

5.1 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应当满足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5.1.1 法定资质

准备《营业执照》原件或者法人证书原件。

5.1.2 人员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聘用合同、申请单位至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除外）；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的任命文件；

——收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各级设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学信网学历证明（有时）、职称证书（原件）、相应资格证书（原件）。

5.1.3 设计场所

收集设计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国有资产使用证明资料(原件)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

5.1.4 设计装备与设计手段

准备设计装备及设计软件一览表，包括软件和硬件的或型号、内容/性能、数量等。

5.1.5 法规标准

收集与设计类别和级别相适应的、且是合法出版正式版本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清单。

5.1.6 各级设计人员考核和答辩

1) 各级设计人员由评审机构使用总局压力管道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考试平台(<https://kspt.bjgrb.com>)进行理论考试，还应考核设计人员操作设计软件的能力。

2) 各级设计人员在单位许可有效期内应通过由评审机构组织实施的设计答辩考核。

5.2 质量保证体系和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 E1.4 和附件 M、第 2 号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够有效实施。收集、整理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实施的见证材料。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压力管道设计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5.3 产品安全性能的设计保证能力

——准备试设计文件（首次、增项许可时要求），试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受理项目和 4.1.1.1 的要求；

——准备许可有效期内的设计文件档案及台账，填写《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5.4 其他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汇报材料，内容至少包括单位的历史和现状、资源条件的准备和改进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订与实施情况、质量改进状况、产品设计情况、迎审准备情况等。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评审组长的要求，做好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准备工作，并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事宜的配合工作。

6 提交评审机构的资料

申请单位应向评审机构提供如下见证资料，资料应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逐页加盖加公章并装订成册：

-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证书；
- （2）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换证单位需要）；
- （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须受理机关盖章)；
- （4）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须电子营业执照签名）；
- （5）设计办公场所证明（自有产权的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租赁人包括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6）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和各级设计人员一览表；
- （7）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和各级设计人员任命文件、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含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8）主要设计装备、技术手段情况表；
- （9）许可有效期内设计业绩一览表；
- （10）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技术规定记录、表卡目录，及质量保证手册颁布令、单位组织机构图。

附件 A

评审前申请单位应填写的表格

- 附表 A-1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信息表
- 附表 A-2 设计装备、技术手段一览表
- 附表 A-3 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 附表 A-4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 附表 A-5 承诺书（鉴定评审真实性承诺）

附表 A-1

各级压力管道设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设计岗位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专业	毕业日期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附表 A-2

主要设计装备、技术手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型号	内容/性能	数量

附表 A-3

有效期内设计业绩统计表

级别 数量 年份	GA1	GA2	GB1	GB2	GC1	GC2	GCD
20XX							
20XX							
20XX							
20XX							
合计							

附表 A-4

试设计文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压力(MPa)	工作温度(℃)	设计压力(MPa)	设计温度(℃)	介质	管道级别	材料	设计

附表 A-5

承诺书（鉴定评审真实性承诺）

致：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我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本次申请特种设备许可类别：压力管道设计许可

许可项目：_____，受理编号：_____

本单位充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等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全部要求，清楚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对应的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现郑重承诺：

1. 本次提交给贵协会的全部评审资料（申请书、质量体系文件、人员资格证件、设备台账、场地证明等）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借用、过期无效材料。
2. 现场评审展示的生产场地、设计装备、技术手段、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级设计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无临时租借场地、外借设备、临时拼凑人员应付评审的行为。
3. 质量保证体系长期正常运行，内审、管理评审等全部记录真实可追溯，不存在评审前临时编造、补填记录情况；设计或试设计均为本单位设计。
4. 无隐瞒安全事故、重大质量缺陷、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等影响许可条件的情形，申报设计文件无虚假申报。
5. 若评审过程中查实我单位存在材料造假、人员虚假、场地虚假、设备虚假、提交评审的见证资料编造等不实行为，自愿接受如下全部处置：

- ①本次鉴定评审直接判定不合格；
- ②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不予核发/撤销特种设备许可证；
- ③相关失信信息纳入特种设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接受行业联合惩戒；
- 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再申请同类特种设备许可。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签字后具备法律效力。

2026 年 08 月 01 日发布

2026 年 08 月 10 日实施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